

附表九

(公路主管機關徽記)

類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

防偽 標章		請黏貼 最近二吋 半身脫帽 光面照片
姓名：	關防	
受僱公司：		
發證編號：		
發證機關：		
發證日期：		條碼

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
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相關規定

- 一、本證應置於車內儀錶板與擋風玻璃最右緣間平台上方中間明顯處之固定插座上，隨車備查；其照片、姓名應面向乘客，不得以他物遮蓋之。
- 二、本證如有遺失、破損或滅失時，應檢具向警察機關報案之遺失證明或相關證(物)明文件、駕照、相片等，申請換(補)發。
- 三、持有甲類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者，得受派任駕駛各類大客車；持有乙類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者，得受派任駕駛乙類以下大客車。
- 四、本證不得單獨為駕駛大客車之憑證，駕照因故遭吊(註)銷處分時，本證隨同失效，並應於七日內繳回公路主管機關，解僱時亦同。
- 五、為維自身權益，請遵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違者依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罰。
- 六、(機關全銜)電話：